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推进资质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

第三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动态更新的原则。

开展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资质单位注册登记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资质等级及变更延续信息等信息。

年度报告信息是指资质单位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结论性信息。

质量考核信息是指对资质单位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资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资质单位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资质单位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信用评价等与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录入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六条 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础信息长期公开；

（二）年度报告、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所认定的资质单位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开展资质单位信用评价的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依照有关法规以及《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QX/T 318）等，公开、公平、公正、客观、自愿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规范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使用，为推荐表彰奖励、是否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和资质延续、升级时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